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關連交易
訂立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協議》**

訂立《投資協議》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高通與四〇四公司及其他投資主體訂立《投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甘肅弘業。根據《投資協議》，甘肅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萬元，其中，四〇四公司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5,700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高通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950萬元。甘肅弘業成立後，四〇四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高通將分別持有甘肅弘業60%及10%的股權，甘肅弘業將成為四〇四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四〇四公司乃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〇四公司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高通與四〇四公司及其他投資主體訂立《投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甘肅弘業。根據《投資協議》，甘肅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萬元，其中，四〇四公司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5,700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高通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950萬元。甘肅弘業成立後，四〇四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核高通將分別持有甘肅弘業60%及10%的股權，甘肅弘業將成為四〇四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 (1) 四〇四公司；
- (2) 中核高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3) 其他投資主體。

生效日期：《投資協議》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經各方有權國資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

出資額及出資方式：甘肅弘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00萬元。各方均以貨幣出資，出資額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名稱	出資額 (萬元)	持股比例
四〇四公司	5,700	60%
甘肅潤源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5	15%
中核高通（本公司附屬公司）	950	10%
酒泉市經濟開發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475	5%
金塔縣金鑫工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75	5%
嘉峪關市城發集團有限公司	475	5%

目的：	建立核燃料循環後端核素提取分離、放射源製備、同位素產品研發、加工、銷售、廢源回收一體化的科技公司，實現放射性廢物的資源化利用，填補國內同位素生產領域空白，與國內同行形成互補的同位素技術產品供應格局。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放射性同位素生產（除正電子發射計算機斷層掃描用放射性藥物）；I類放射源銷售；II、III、IV、V類放射源銷售；II、III類射線裝置銷售；檢驗檢測服務；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理、貯存、處置。
	一般項目：核子及核輻射測量儀器製造；儀器儀錶製造；儀器儀錶銷售；環境監測專用儀器儀錶銷售；實驗分析儀器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銷售代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
	甘肅弘業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範圍為準。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甘肅弘業管理機構及法定代表人	甘肅弘業設股東會，股東會是甘肅弘業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甘肅弘業設董事會，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甘肅弘業的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甘肅弘業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由四〇四公司推薦3名（含1名外部董事），由甘肅潤源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推薦1名（外部董事），由中核高通推薦1名（外部董事），經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由四〇四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甘肅弘業不設監事會、監事。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外部董事組成，依法行使監事會職權。

甘肅弘業設總經理1名，由四〇四公司推薦，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設總會計師1名，由四〇四公司推薦；設銷售副總經理1名，由中核高通推薦；其餘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法律顧問1名，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股權轉讓與質押： 股東之間可以互相轉讓其全部股權或者部分股權，股權轉讓需要經股東會決策，並由代表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

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的，應當將股權轉讓的數量、價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答覆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股東依法轉讓其股權後，甘肅弘業應當及時註銷原股東的出資證明書，並根據新的出資持有情況向新股東簽發加蓋公章的出資證明書，同時應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和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的記載事項。

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其出資額的全部或部分設定質押時，必須經股東會全體股東一致同意通過，並將該質押記載於股東名冊。

甘肅弘業成立5年內，各股東方不得對外轉讓股權，股東向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該母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關聯方）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除外。經代表全體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決議，可增加新股東。股東向關聯方轉讓甘肅弘業全部或部分股權的，其他股東應當配合履行股東會決策程式並放棄對該等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III. 訂立《投資協議》成立甘肅弘業的理由及裨益

甘肅弘業是四〇四公司聯合地方政府投資平台設立的以乏燃料後處理過程中產生的高放廢液處理液為原料提取放射性同位素產品的專業化公司，投產後將會是中國唯一的乏燃料後處理同位素供應商。訂立《投資協議》成立甘肅弘業，有利於實現乏燃料提取同位素技術的產業化應用和高放廢液資源利用，降低中國同位素相關原材料來源風險。

訂立《投資協議》成立甘肅弘業，可以豐富中核高通部分原料的採購渠道，減少對進口原料的依賴，是深入貫徹落實中核集團「整體•協同」工作部署的戰略投資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中核高通

中核高通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放射性同位素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為主業，兼營進出口貿易、貨物運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中核高通約93.1533%的股權。

四〇四公司

四〇四公司是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核科研生產、鈾轉化、廢燃料後處理、核設施退役核放射性廢物治理，以及放射性及放射源回收再利用。四〇四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四〇四公司乃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〇四公司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韓泳江、張軍旗、陳贊、丁建民及劉修紅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四〇四公司」	指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核高通」	指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主體」	指	《投資協議》除四〇四公司及中核高通之外的其他投資主體，包括甘肅潤源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酒泉市經濟開發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塔縣金鑫工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峪關市城發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泳江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泳江先生及張軍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